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外延蔬菜采购价格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蔬菜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上海市商务委牵头合作的外延蔬菜生产基地生产的、并供应上海市场的蔬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外延蔬菜”）。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的理赔结算期间内，当保险外延蔬菜采购价低于基地市场销售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外延蔬菜采购价：是指同品种蔬菜上海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平均批发价减去基地供应至上海的供菜成本推算得出的。保险外延蔬菜从外延基地到上海的供菜成本根据运输成本、装卸费用、损耗等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基地市场销售价格：是指保险外延蔬菜所在基地同品种蔬菜的月度平均批发价。除另有约定外，由上农批根据当地销售价格情况提供，条件成熟后将委托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市场采集数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仅对保险外延蔬菜的价格风险承担保险责任，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其他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按保险数量与保险价格之积确定，保险价格为基地市场销售价格。具体保险品种、保险数量、保险价格等，均应当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公斤）×保险价格（元/公斤）

不同蔬菜品种需分别在保险单上约定。

保险期间与理赔结算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外延基地蔬菜供应上海市场所对应的供应期，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的载明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供应期具体为：

（一）夏季供应期：从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二）冬春供应期：从1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三）因上海市商务委变更当年外延基地蔬菜供应期的，保险人可以根据其要求予以变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理赔结算期间为一个月，具体理赔结算期间以保险的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理赔结算期间对应的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的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支付凭证；
- （二）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件、受委托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受委托个人的身份证件；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理赔结算期间对应的保险金额×不同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如下表)

跌幅 (X)	赔付比例 (Y)
0 (不含) ~5% (含)	$Y=X$
5% (不含) ~10% (含)	$Y=1.25+X \times 75\%$
10% (不含) ~25% (含)	$Y=3.75+X \times 50\%$
25% (不含) ~50% (含)	$Y=10+X \times 25\%$
50% (不含) ~80% (含)	$Y=22.5$
80% (不含) 以上	$Y=X$

注：跌幅 (X) = (基地市场销售价格 - 保险外延蔬菜采购价) / 基地市场销售价格 × 100%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因价格数据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无法履行时，保险人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